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玉溪市中医医院 的 玉溪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、改造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编号：CY2024-041；采购编号：玉中医采 WSCL20241224-060）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玉溪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、改造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835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.98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玉溪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、改造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70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9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联合体）名称：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